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68號

原　　告　游玫燕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游貴裕
　　游玫玲
　　游玫芳
　　游真如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惟依卷內資料，尚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應查報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現況市值約多少（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，例如：附近相似物件實價登錄資料）？本院將依前揭查報「不動產價額之1/5」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得自行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；或是嗣由本院另作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(若低於50萬元，移簡易庭審理）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○0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影本（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）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四、請查報並說明：

1.土地及房屋現況（宜不同角度、遠近彩色照片數張，勿以Google街景圖取代。房屋部分，應查報樓層數、構造別...並應拍攝到清楚的門牌號碼）。

2.現行出入道路名稱（另紙圖繪標示在地籍圖影本上，並提出

現況道路照片為佐）。

3.提出上開系爭646建號建物各樓層之平面位置圖（並說明各空間作何用，例如：客廳、廚房、主臥...）；或是就建物第一層樓繪製出入大門、房間及樓梯位置，就第二層樓以上標示共用樓梯位置。及說明有無增建部分？現在有人居住否?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